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执业证号 | 执业机构 | 事项名称 | 办理结果 | 备注 |
| 1 | 凌静 | 32216222100025 | 昌州法律服务所 | 执业申请 | 通过 |  |

受理条件：

 1.经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到规定的成绩。

 2.遵守法律，品行良好，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具有法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4.具有一年以上法律职业经历或者在法律服务机构实习满一年以上。

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年第138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年第617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